

桃園市立龍岡國民中學 函

地址：32092桃園市中壢區龍東路147號
承辦人：培訓推廣組組長 莊文寧
電話：03-4661231分機18
電子信箱：wernnin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大溪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5月6日
發文字號：岡國情支字第115000386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114-2列車入校核定計畫 (376439616X_1150003861_ATTACHMENT1.pdf)

主旨：有關本市特殊教育學生情緒及行為問題支持資源中心辦理
本市114學年度第二學期5月至7月特殊教育知能研習「普
特合作有夠『正』之PBS正向行為支持系列入校列車研
習」實施計畫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桃園市政府教育局114年11月14日桃教特字第
1140105584號及115年2月5日桃教特字第1150010862號函辦
理。
- 二、旨揭研習如下資訊如下：
 - (一)研習對象：本市國小及國中階段教師及教職人員(含特教
助理員)。
 - (二)研習日期：115年5月13日(星期三)、115年5月19日(星期
二)、115年6月10日(星期三)、115年7月31日(星期五)，
無連續性，可自由報名參加。
 - (三)研習時間：下午1時30分至3時30分。
 - (四)研習報名：請與會人員參加至全國特教資訊網

(<https://special.moe.gov.tw/>)-研習報名-縣市教育局

輔導室 115/05/07 08:54



1150003475

有附件

特教研習活動-點選縣市(桃園市)-活動名稱輸入(列車)-
出現研習列表後點選要參加的場次報名研習。

三、本案請學校本權責核予公假登記。

四、本次核定之學校名單如附件，請協辦學校將日程規劃至貴
校行事曆，並協助宣傳報名連結及場地布置事宜。

五、檢附旨案計畫1份，本案倘有相關疑問，請洽本市特殊教育
學生情緒及行為問題支持資源中心承辦人莊文寧老師(電
話：03-4661231分機18，電子信箱：wernnin@ms.tyc.edu.
tw)。

正本：本市各市立國中（含完全中學國中部）、本市各市立國小

副本：桃園市政府教育局

